

110/12/14
111/02/14

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

- ◆入境後，不得更改檢疫方案
- ◆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
 - 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選擇同住 (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館房型，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)

方案

檢疫場所

入境者檢測措施

A 14+0+7天

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館
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
- 於入境時(D0)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
- 檢疫第3天(D3)、第7天(D7)、第10天(D10)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
- 防疫旅館檢疫期滿前(D14)進行PCR檢測1次
-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之第6至7天(D20-21)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

B 10+4+7天

【前10天】防疫旅宿
【後4天】返家在家檢疫
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◆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，以1人1戶為原則

- 於入境時(D0)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
- 檢疫第3天(D3)及第7天(D7)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
- 檢疫第10天(D10)返家前PCR檢測1次
- 在家居家檢疫期滿前(D13-14)進行PCR檢測1次
-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之第6至7天(D20-21)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

C 7+7+7天

【前7天】自費住集檢所/防疫旅宿
【後7天】返家在家檢疫
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◆選擇後7天返家在家檢疫

- 1人1戶，同戶內沒有非居家檢疫對象
- 1人1室，同戶內同住家人(非屆檢者)須配合：
 - ①均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；
 - 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天、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 - 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3、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1次
- 防疫旅館同住者，返家後可同住1室

• 入境時須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

(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(WHO EUL)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)

- 於入境時(D0)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
- 檢疫第3天(D3)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
- 檢疫第6天(D6)返家前進行PCR檢測1次
- 檢疫第10天(D10)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
- 在家居家檢疫期滿前(D13-14)進行PCR檢測1次
-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之第6至7天(D20-21)以家用快篩採檢1次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: 2021/05/1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: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: 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: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: 臺幣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: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4、5: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: 自主健康管理7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 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 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 將依傳染病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人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, 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, 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 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 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 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, 需另配合事項如下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, 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; 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錯開, 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, 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, 不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: 可正常生活, 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, 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; 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, 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; 勤洗手,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 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: 確實佩戴口罩, 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, 依指示儘速就醫, 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; 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, 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, 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, 應留在住所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

